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达膜

股票代码：688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有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三达膜、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清源中国	指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清源中国

企业名称：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7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

注册编号：58933443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持有清源中国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DH Water Limited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三达膜任职情况
许尚威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NA
邱杰文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N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清源中国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信息披露义务人清源中国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20,12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清源(中国)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5,682,350	25.81%	83,003,017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82,350	25.81%	83,003,017	25.00%
合计		85,682,350	25.81%	83,003,017	2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当时股本总数332,012,06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332,012,066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少数量 (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清源中国	2025.10.29- 2025.11.13	竞价交易	2,679,333	人民币普通股	83,003,017	25.00%
合计					83,003,017	25.00%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若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所规定的权利限制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少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股)
清源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	2,108,351	17.46-18.14
		2025年11月	570,982	17.46-17.83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膜产业园
股票简称	三达膜	股票代码	688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5,682,350 股</u> 持股比例： <u>25.8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数量及减少比例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减少数量： <u>2,679,333 股</u> 减少比例： <u>0.8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3,003,017 股</u> 持股比例： <u>2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时间： <u>2025.10.29-2025.11.13</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职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3日